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412,542	1,072,0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64,842)</u>	<u>(607,692)</u>
毛利		647,700	464,353
收購聯營公司之議價收益		26,628	–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8,735	–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27,016	67,199
分銷成本		(95,192)	(67,355)
行政開支		(123,144)	(102,949)
其他開支		<u>(78,749)</u>	<u>(77,052)</u>
經營溢利		412,994	284,196
融資成本	7	(5,969)	(12,3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4,748)	(12,28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784)</u>	<u>(21,873)</u>
除稅前溢利		351,493	237,706
所得稅開支	8	<u>(68,411)</u>	<u>(43,002)</u>
本年度溢利	9	<u>283,082</u>	<u>194,704</u>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投資重估儲備		–	(1,808)
就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投資重估儲備		(7,26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8,601)	15,43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2,335	20,884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6,584)	53,069
攤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26,435	51,538
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相關之所得稅		<u>16,713</u>	<u>(9,69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除稅		<u>(36,962)</u>	<u>129,41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46,120</u>	<u>324,12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9,560	75,998
非控股權益		153,522	118,706
		283,082	194,704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369	205,000
非控股權益		145,751	119,122
		246,120	324,122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10	10.5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460	210,460
商譽		17,761	20,404
其他無形資產		6,638	7,363
生物資產		1,267	4,6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67,042	646,60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86,923	243,4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7,829	143,000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按金		19,888	58,000
遞延稅項資產		11,272	9,931
		<u>1,429,080</u>	<u>1,343,8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436	126,7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1,492	492,24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34	1,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341	313,760
		<u>1,247,503</u>	<u>933,952</u>
總資產		<u>2,676,583</u>	<u>2,277,791</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41,030	328,210
銀行貸款		166,356	218,099
即期稅項負債		44,770	31,570
		<u>652,156</u>	<u>577,879</u>
流動資產淨值		<u>595,347</u>	<u>356,0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4,427</u>	<u>1,699,9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616</u>	<u>9,697</u>
資產淨值		<u>2,022,811</u>	<u>1,690,2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176	118,480
儲備		<u>1,346,461</u>	<u>1,174,0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4,637	1,292,529
非控股權益		<u>548,174</u>	<u>397,686</u>
總權益		<u>2,022,811</u>	<u>1,690,2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108,954	(76,323)	49,051	12,552	497,095	1,087,529	312,213	1,399,7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0,468	108,534	-	75,998	205,000	119,122	324,122
轉撥	-	-	4,844	-	-	-	(4,84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1,557)	(11,55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2,092)	(22,092)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4,844	20,468	108,534	-	71,154	205,000	85,473	290,4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7,720</u>	<u>113,798</u>	<u>(55,855)</u>	<u>157,585</u>	<u>12,552</u>	<u>568,249</u>	<u>1,292,529</u>	<u>397,686</u>	<u>1,690,21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113,798	(55,855)	157,585	12,552	568,249	1,292,529	397,686	1,690,215
發行股份	9,696	72,246	-	-	-	-	-	81,942	-	81,94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691	3,6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677	(51,868)	-	129,560	100,369	145,751	246,120
轉撥	-	-	19,832	-	-	-	(19,832)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5,850	25,8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導致 控制權損失)	-	-	-	-	-	-	(203)	(203)	4,584	4,38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9,388)	(29,388)
本年度權益變動	<u>9,696</u>	<u>72,246</u>	<u>19,832</u>	<u>22,677</u>	<u>(51,868)</u>	<u>-</u>	<u>109,525</u>	<u>182,108</u>	<u>150,488</u>	<u>332,59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176</u>	<u>449,966</u>	<u>133,630</u>	<u>(33,178)</u>	<u>105,717</u>	<u>12,552</u>	<u>677,774</u>	<u>1,474,637</u>	<u>548,174</u>	<u>2,022,81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及相關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而非對其進行大幅變動。該等修訂釐清多個與下列事宜有關的呈列問題：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的考慮。
- 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財務狀況表內分拆特定項目。對小計的使用亦有新指引。
- 確認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附註。
- 源自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訂本簡化生產性植物(例如棕櫚油種植或葡萄園)的會計法，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範圍內納入生產性植物，致使實體可選擇按成本計量生產性植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生產性植物所生長的產物將繼續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辨識新訂準則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有關預期影響之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會於日後適時辨識其他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財務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預期會將該等股本證券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舉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上市股本證券現時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而屆時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撥回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撥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並不允許。非上市股本證券目前按成本減任何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公平值計量為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可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所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授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識別以下方面將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目前於一段時間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之規定確認建築合約之收益乃經參考階段性完成合約活動後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僅在特定標準獲達成後方可採用，否則收益則於完成前某個時間點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有關可影響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時間之合約修改(修訂)及可變代價(如申索及獎金)之新會計規定。

此外，為獲取建築合約而現已支出之若干成本或需資本化。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9,109,000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及合約工程	1,268,479	942,455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130,043	112,311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10,150	11,146
管理費收入	3,870	6,133
	<u>1,412,542</u>	<u>1,072,045</u>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95	94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2,00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6,050
政府補貼(附註)	10,232	22,838
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75	53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由 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的變現收益	7,260	-
租金收入	2	84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397	1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375	6,326
其他	5,580	6,480
	<u>27,016</u>	<u>67,199</u>

附註：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該等獎勵旨在促進本集團發展及貢獻本地經濟發展。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於年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 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投資控股	— 持有基金及權益投資
所有其他分部	— 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料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時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製造及 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 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268,479</u>	<u>130,043</u>	<u>3,870</u>	<u>10,150</u>	<u>1,412,542</u>
分部溢利／(虧損)	<u>341,342</u>	<u>61,752</u>	<u>(18,892)</u>	<u>(9,566)</u>	<u>374,636</u>
利息收入	747	188	45	190	1,170
融資成本					(5,9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8,344)</u>
除稅前溢利					<u>351,493</u>
其他分部資料：					
就以下各項之撥備：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按金	-	-	1,000	-	1,000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	2,783	1,110	-	-	3,893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	10,060	-	-	5	10,065
利息開支	6,151	5,280	-	345	11,776
折舊及攤銷	11,062	3,639	33	11	14,7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873)	2,438	(53,313)	-	(54,74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784)	-	(7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2,618</u>	<u>15,684</u>	<u>116</u>	<u>(7)</u>	<u>68,41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942,259</u>	<u>112,311</u>	<u>6,133</u>	<u>11,342</u>	<u>1,072,045</u>
分部溢利／(虧損)	<u>249,601</u>	<u>50,843</u>	<u>(34,493)</u>	<u>861</u>	<u>266,812</u>
利息收入	436	323	34	200	993
融資成本					(12,3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7,767)</u>
除稅前溢利					<u>237,706</u>
其他分部資料：					
就以下各項之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	643	24,553	-	-	25,196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	14,848	-	-	-	14,848
利息開支	4,787	10,627	-	330	15,744
折舊及攤銷	10,193	6,525	24	2,036	18,7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68)	(10,317)	-	(12,28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21,873)	-	(21,873)
所得稅開支	<u>35,885</u>	<u>6,785</u>	<u>1</u>	<u>331</u>	<u>43,002</u>

可報告分部資產之資料：

	製造及 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 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337,270</u>	<u>273,841</u>	<u>933,083</u>	<u>30,692</u>	<u>2,574,886</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99
其他					<u>12,627</u>
					<u>101,697</u>
總資產					<u><u>2,676,583</u></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627	197,934	462,481	-	667,04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286,923	-	286,923
添置非流動資產	<u>92,557</u>	<u>3,046</u>	<u>88,415</u>	<u>336</u>	<u>184,35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91,691</u>	<u>292,856</u>	<u>902,045</u>	<u>31,489</u>	<u>2,218,08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13
其他					<u>7,045</u>
					<u>59,710</u>
總資產					<u><u>2,277,791</u></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95,496	451,105	-	646,60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243,478	-	243,4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30,534</u>	<u>122,807</u>	<u>51,939</u>	<u>369</u>	<u>305,649</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02,392	1,060,899	1,201,930	1,152,780
香港	-	-	-	1
美國	10,150	11,146	15,911	22,303
加拿大	-	-	42,138	15,824
	<u>1,412,542</u>	<u>1,072,045</u>	<u>1,259,979</u>	<u>1,190,908</u>

呈報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1,776	15,744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5,807)	(3,412)
	<u>5,969</u>	<u>12,33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中國	68,045	49,640
香港	-	3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	1,714	(53)
香港	(7)	-
	<u>69,752</u>	<u>49,918</u>
遞延稅項	(1,341)	(6,916)
	<u>68,411</u>	<u>43,002</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三間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前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須按12.5%之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804,000元），其中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11,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由於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具備足夠理據及證據就收益之資本性質辯護，故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視評稅為保護行動，容許該等有關受爭議資本收益之部分稅項，在得出反對評稅結果前無條件暫緩。董事認為稅務局之行動主要在於時間因素，此乃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已屆法定時限。

倘有關申索收益的評稅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將確認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11,000元）之即期稅項負債及相關所得稅開支。

9.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按金撥備	1,000	-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3,893	25,196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0,065	14,8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34	3,794
核數師酬金	1,700	1,470
已售存貨成本	723,218	567,951
折舊	13,011	16,193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3,113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撇銷	3,319	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1,959	8,325
研究及開發開支	53,214	38,35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397)	(1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375)	(6,326)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50,0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816,000元)，該等成本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之金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29,5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99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0,896,000(二零一五年：1,184,80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46,626	464,132
減：呆賬撥備	(68,677)	(59,987)
	<u>477,949</u>	<u>404,145</u>
預付員工款項	2,557	2,729
按金	2,869	2,1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195	61,84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00	2,982
其他應收款項	45,346	29,728
減：呆賬撥備	(29,736)	(27,254)
	<u>86,231</u>	<u>72,200</u>
預付供應商款項	6,238	6,800
預付款項	8,425	3,802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u>2,649</u>	<u>5,298</u>
	<u>581,492</u>	<u>492,245</u>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產品的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日期或所提供服務完成日期或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22,037	309,850
91至180日	72,075	55,595
181至365日	53,638	26,542
超過365日	30,199	12,158
	<u>477,949</u>	<u>404,14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3,175	203,394
就建築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1,490	1,3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146	52,111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45,894	35,992
應付股東款項	848	8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464	1,768
預收客戶賬款	37,013	32,756
	<u>441,030</u>	<u>328,210</u>

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19,734	185,833
91至180日	33,025	8,967
181至365日	856	1,057
超過365日	9,560	7,537
	<u>263,175</u>	<u>203,394</u>

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的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經修訂核數師意見：

「強調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一一年，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約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804,000元)，其中約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11,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於本報告日期未能確認有關稅務申索之結果。倘有關申索收益的評稅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將確認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11,000元)之即期稅項負債及相關所得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12「所得稅開支」摘錄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804,000元)，其中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11,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由於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具備足夠理據及證據就收益之資本性質辯護，故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視評稅為保護行動，容許該等有關受爭議資本收益之部分稅項，在得出反對評稅結果前無條件暫緩。董事認為稅務局之行動主要在於時間因素，此乃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已屆法定時限。」

倘有關申索收益的評稅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將確認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11,000元)之即期稅項負債及相關所得稅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強化旗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旅遊業發展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的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總額上升31.8%，至約人民幣14.13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72億元)。本集團繼續維持具有競爭力的毛利率，約為46%(二零一五年：43%)。由於營業額創下新高，且毛利率具競爭力，本集團毛利增加39.5%至約人民幣6.477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44億元)。本集團的總開支(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20.1%，至約人民幣2.971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74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致。本集團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遇，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及收購聯營公司而分別確認識價收益約人民幣870萬元及約人民幣2,660萬元。收購詳情載於下文「投資控股」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表現令人滿意，加上年內確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議價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70.5%至約人民幣1.296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00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負債對總權益計量)分別為1.91(二零一五年：1.62)及8.2%(二零一五年：12.9%)。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本集團以製造及銷售消防安全系統產生收益，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北、北京及四川。本集團之主要消防安全產品包括消防自動報警及聯動控制系統、電子消防監控系統、自動氣體滅火系統及氣體檢測監控系統，其設計旨在提供全面及綜合消防安全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各地的經銷商分銷其產品。

在品牌效應及客戶基礎穩固的支持下，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持續達到高增長，營業額錄得上升34.6%，至約人民幣12.68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423億元)。在新消防標準的指引下，本集團透過引入本地與外地先進技術，專注發展完備的消防自動報警及聯動系統產品方案。由於電子消防設備產品優質，且表現卓絕，進而聲譽日隆，令本集團贏取更多客戶忠誠度。年內，本集團已策劃多項活動，宣傳旗下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且建立與客戶有效的溝通渠道。透過向代理商作有力支援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使本集團受惠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令人滿意的表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青鳥消防」)進行建議分拆，以及將青鳥消防擁有及經營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建議分拆仍在推進中及青鳥消防之上市申請處於正常狀態。

旅遊業發展

本集團為衡山風景區的環保穿梭巴士的營運商，而從遊客及香客獲得之車費收入為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於風景區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營運旅遊紀念品店。年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繼續參與湖南省的旅遊發展項目，包括建設及開發園景建築及長沙縣松雅湖區周圍土地的一級土地開發，以及位於天子山旅遊景點項目。

本集團的旅遊業發展業務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23億元平穩增長15.8%，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00億元。在二零一六年，造訪衡山的抵達人次約184萬人，按年增加9.9%，而服務使用率由二零一五年的93%，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六年的95%。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私募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中國私營企業，而該等企業從事提供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業務、保險業務、嬰兒產品零售業務、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物業發展、開發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業務、航空運輸代理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等)、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以及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的股權。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私募基金之股權及基金管理公司，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之當時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盛信開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信開元」）合共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萬元，連同作出注資承諾人民幣120萬元。北京盛信開元為一家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疇為投資管理、公司管理、資產管理、經貿顧問、投資顧問、公司管理顧問、公司規劃及企劃、公共關係服務及創新服務。轉讓已於年內完成，北京盛信開元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當時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北京信中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信中瑞創投」）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萬元。信中瑞創投為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創業資本投資、代表其他創投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就創業資本投資業務提供信託代理服務、創業資本投資諮詢以及向新公司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有關轉讓於年內完成，而信中瑞創投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當時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以收購寧波青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青鳥創投」）的額外3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340萬元，連同作出注資承諾人民幣5,460萬元。寧波青鳥創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文化、醫療、新能源及環保等新興產業的創新高科技的創業投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轉讓後，本公司合共擁有寧波青鳥創投之70%間接權益，而寧波青鳥創投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i)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盛今創業投資」)合共45%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700萬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6,300萬元)；及(ii)上海盛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有」)合共30%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萬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120萬元)。上海盛今創業投資為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億元，其業務範疇為於新材料、節能、環保及高端設備製造行業的創新及高增長的公司的創業資本投資、投資諮詢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上海盛有為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萬元，其業務範疇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業務諮詢、投資諮詢及市場營銷。有關轉讓於年內完成，而上海盛今創業投資及上海盛有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投資控股業務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2億元增加3.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31億元。

展望

本集團藉加強研發能力及投資於先進設備和人力資源，在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的業務中仍會著重優質服務。本集團將向代理商提供支援、在產品宣傳和推廣上與媒體合作、設立地區技術支援及為旗下消防安全產品拿取更多國際認證，藉此打入市場及提升自身競爭能力。

由於中國內地生活水平持續上升，旅遊已從少數人的奢侈品發展為大眾化的消費，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環節，旅遊業發展受到各地區高度重視，從而帶來中國旅遊行業接踵而至的機遇。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1.4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元)向不少於六名但不多於十名承配人配售最高96,960,000股新H股。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北京盛信潤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信潤誠」)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該公司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北京盛信潤誠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獨立核數師應否獲聘及是否獨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邵九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中瑞岳華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岳華概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趙學東先生為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